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19)。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5,000万元。在使用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6年1月15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6-00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和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回复内容将会在证监会指定媒体网站上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腾龙股份")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斯伯")于近日均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腾龙股份获颁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证书编号:GR201532001733,有效期三年。福莱斯伯获颁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证书编号:GR201532002038,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和福莱斯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连续三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腾龙股份本次所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复审通过, 公司2015年已经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福莱斯伯系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度将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两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控股51%的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与扬州广陵新城指挥部签署的开发协议,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控股55%,以下简称"扬州泰达")成为扬州市广陵新城受托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的唯一主体。

2016年1月15日,由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主持,扬州泰达受托开发范围内两宗地块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信息如下:

1. 地块编号:930,用地面积28,103平方米,用地性质: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价6,630元/平方米。

2. 地块编号:931,用地面积49,243平方米,用地性质: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价6,110元/平方米。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的确认前提是,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实际收到政府结算的相关款项或取得政府确认结算款项的文件时确认营业收入。鉴于上述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在核算,故上述地块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怡心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怡心	是	5334	2016年1月14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8%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怡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23.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75,620,000股,占总股本的11.80%。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6-002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8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关于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权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股东大新华物流将其质押予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5,243,596股非限售流通A股、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A股质押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述股权解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 大新华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266,437,596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9%。目前质押261,19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占大新华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03%。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6-00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武汉宏恒向平安银行申请3.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

1、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宏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1亿元。

2、公司已为武汉宏恒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用以武汉市黄陂区岱黄公路刘店立交综合改造工程BT项目的建设。

3、武汉宏恒已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长3年、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贷款,专用以置换上述贷款。

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宏恒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贷款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0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5-69)。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要条款修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行政许可申请。

近日,公司获得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6)2号),该批复核准本公司变更《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17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进行补充评估事项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已逾使用有效期,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之授权,聘请评估机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

评估机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按可比口径(收益法),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股权的合计评估值为64,389.43万元,较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合计评估值64,070.43万元增值319.00万元, 表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无重大差异,未出现贬值。

根据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

1、通过补充评估结果的比较,进一步验证了本次交易的资产价值。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无重大差异,未出现贬值。

2、补充评估报告主要用来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将按照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 继续根据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蜀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蜀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以下报告: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41号);

2、《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42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占通、伍光宁、刘强、常士生、蔡明、郑蜀闽6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涉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评估的情况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标的公司")各88%股权,两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两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395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5] 第396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两家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逾使用有效期,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之授权,聘请中联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两家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2016年1月15日,中联评估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41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42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

二、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一)评估方法对比情况

新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以收益法取值,与原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二)关键评估参数对比情况

项目	原评估报告	新评估报告	差异情况
评估对象	两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致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一致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一致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宏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取得的天然气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可无障碍进行续期经营,城市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能顺利取得,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被评估企业属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依据税务部门对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文件所得税率为15%,本次评估假设到2020年此标准不变,2021年以后各年按25%计算所得税额。		一致
关键评估参数	折现率采用2014年12月31日基准日时点的数据进行计算,其中旌能天然气为10.26%,罗江天然气为10.26%	折现率采用2015年6月30日基准日时点的数据进行计算,其中旌能天然气为10.23%(2021年以后为10.15%),罗江天然气为10.30%	基准日不同导致具体计算取值存在差异,结论不存在差异
收益口径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一致
收益法评估结果	旌能天然气评估价值51,685.83万元,评估增值44,692.34万元,增值率639.06%;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12,384.60万元,评估增值10,198.72万元,增值率466.57%	旌能天然气评估价值51,932.05万元,评估增值43,477.21万元,增值率514.23%;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12,457.38万元,评估增值10,755.33万元,增值率361.03%	基准日及预测期间不同所造成的差异
资产基础法法评估结果	旌能天然气(母公司口径)评估价值10,536.93万元,评估增值4,006.84万元,增值率61.36%;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2,893.34万元,评估增值707.46万元,增值率32.36%	旌能天然气(母公司口径)评估价值11,608.54万元,评估增值4,014.22万元,增值率52.86%;罗江天然气评估价值3,400.57万元,评估增值638.52万元,增值率25.88%	基准日时点不同所造成的差异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及作价依据,资产基础法作为验证		一致

通过上表比较可以看出,前后两次评估在评估方法、参数选择思路和方法方面保持一致,除基准日及预测期间不同外,无重大差异。

(三)收益法评估关键评估参数对比情况

1、旌能天然气

(1)原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31,603.59	34,524.00	37,575.20	40,919.92	44,355.81	44,355.81
净利润	3,508.54	3,922.50	4,348.81	4,843.73	5,397.62	4,739.06
净现金流量	3,978.32	3,764.04	4,183.51	4,658.49	5,204.73	4,743.06

(2)新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9,724.27	20,276.04	25,111.92	26,860.33	27,821.95	27,821.95	27,821.95
净利润	2,101.26	3,449.86	4,287.93	4,619.15	4,775.97	4,727.69	4,171.49
净现金流量	2,319.72	5,562.20	4,232.73	4,743.98	4,950.08	4,963.67	4,375.19

新评估报告中旌能天然气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现金流量与原评估报告有所差异,系根据旌能天然气实际经营状况、天然气销售和购进价格、工程施工原材料价格、运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的最新预测,与旌能天然气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2、罗江天然气

(1)原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6,233.16	6,995.10	7,857.20	8,672.24	9,582.05	9,582.05
净利润	797.53	955.64	1,137.45	1,307.49	1,503.90	1,326.97
净现金流量	720.96	875.06	1,023.46	1,219.31	1,405.47	1,326.97

(2)新评估报告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各年
营业收入	2,112.36	4,719.60	5,652.49	6,239.19	6,814.38	6,814.38	6,814.38
净利润	316.94	939.75	1,155.64	1,287.69	1,421.88	1,421.88	1,254.60
净现金流量	-62.89	1,553.23	1,000.26	1,189.94	1,326.27	1,429.23	1,261.95

新评估报告中罗江天然气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现金流量与原评估报告有所差异,系根据罗江天然气实际经营状况、天然气销售和购进价格、工程施工原材料价格、运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的最新预测,与罗江天然气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四)评估结果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旌能天然气	罗江天然气	两家标的公司合计
新评估报告	账面净资产	8,454.84	2,702.05	11,156.89
	评估结果	51,932.05	12457.38	64,389.43
原评估报告	账面净资产	6,993.50	2,185.90	9,179.40
	评估结果	51,685.83	12,384.60	64,070.43
差异	账面净资产	1,461.34	516.15	1,977.49
	评估结果	246.22	72.78	319.00

通过上表比较可以看出,本次评估时账面净资产较前次评估增加1,977.49万元,主要系两家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所致;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增值319.00万元,表明公司本次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

三、新评估报告对交易价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原评估报告的两家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64,070.43万元,新评估报告的两家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64,389.43万元,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新评估报告主要用于验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

公司将按照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 继续根据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补充评估事项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016年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进行补充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6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聘请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结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产生重大影响;两次评估差异主要是由于根据标的公司在不同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经营状况、销售和采购价格等对营业收入、净利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等进行重新预测,评估结果差异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0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于2016年1月18日下午3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方式召开(谭跃先生、郑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1号)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稿)》。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09)。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0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和2015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5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3,125.8880万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数量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84.81万元。鉴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且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公告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17.10万元,同比增长40.77%(未经审计),因而假设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0%,即44,918.74万元。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34,154.5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45.8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15,434.65	32,689.65	47.22%
2013年	11,024.75	24,485.29	45.03%
2012年	7,695.10	17,319.99	44.43%
合计	34,154.50	74,494.93	45.85%

假定2015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月份为2016年3月,现金分红比例为45%,则2015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为20,707.70万元(即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17.10万元×45%)。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之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44,097.8000	44,097.8000	47,223.6880
情形1: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18.74	53,902.49	53,90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2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2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2%	22.28%	17.61%
情形2: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18.74	58,394.36	58,39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2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2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2%	24.13%	19.07%
情形3: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18.74	62,886.24	62,88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43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43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2%	25.99%	20.54%
情形4: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18.74	67,378.11	67,37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53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53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2%	27.84%	22.0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定制家居的消费理念日益普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定制家居的兴起,最初主要集中在定制橱柜、定制衣柜等领域,主要由于国外流行的整体厨房、壁柜移门的传入,以及厨房、衣柜对房屋空间利用的要求相对严格等原因形成的,随着家具企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我国居民对家具消费理念的成熟,定制家居逐步拓展到卧室、书房、客厅、餐厅以及厨房等整体家居领域。

随着房产在居民家庭财产中的占比逐步提高,消费者既希望购置的家具能彰显文化品位,更希望家具能充分利用空间以节省或拓展住房面积,希望住房里有梁有柱和边界不周正的地方能充分利用,储存空间设计合理,这些都使得定制家居的消费理念愈加普及。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提升,80、90后适婚人群逐渐成为消费主力,对家居环境的自主设计意识将日益增强,同时随着包括保障性住房在内的小户型住宅增多,定制家居因兼顾了实用性与空间利用率,又能充分满足消费者对个性、时尚、舒适的追求,从而在家居消费市场中脱颖而出,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不断提升。近年来,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主要定制家居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年均30%以上的高速增长,显著高于家具行业整体增长率。

2、"互联网+传统行业"背景下,O2O营销模式成为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趋势

O2O即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